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81清申4号

申请人: 贵州欣栗商贸站,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70032X。

法定代表人: 王兴财。

委托诉讼代理人: 白峰, 贵州双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胜, 贵州双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 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东门桥广场3号楼二单元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692723444E。

法定代表人: 田井奎。

委托诉讼代理人: 曹琉,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 贵州东方金帝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

省贵阳市云岩区海马冲路营盘小区 14 幢 2 单元 6 层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47901。

法定代表人：何素梅。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琉，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贵州欣栗商贸站与被申请人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贵州东方金帝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2022 年 7 月 13 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 0181 民初 99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2025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贵州欣栗商贸站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组织听证，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方金帝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通知，到庭参加听证会。

本院查明：贵州水泥厂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名称变更贵州欣栗商贸站。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由贵州东方金帝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水泥厂共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田井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贵州东方金帝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比例 90%，贵州水泥厂占公司股份比例 10%，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东门桥广场 3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2021年，贵州欣栗商贸站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未经营，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原告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为由请求解散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公司年检报告书》显示该公司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全年净利润、全年亏损额、长期投资及偿付负债均为零。2022年7月13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0181民初9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

本院认为：贵州欣栗商贸站作为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本院辖区，且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判决解散后，未能自行清算，贵州欣栗商贸站向本院申请对贵州欣栗商贸站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故本院对贵州欣栗商贸站对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欣栗商贸站对贵州省华创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馥
审 判 员	黄 强
审 判 员	徐 莉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微